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下午14: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娇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在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存在1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监事杨顺杰因其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2022年6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0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898.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12.07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监事杨顺杰因其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1日